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上市以来，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但还存在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的空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完善“三会”及高管层之间的运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建设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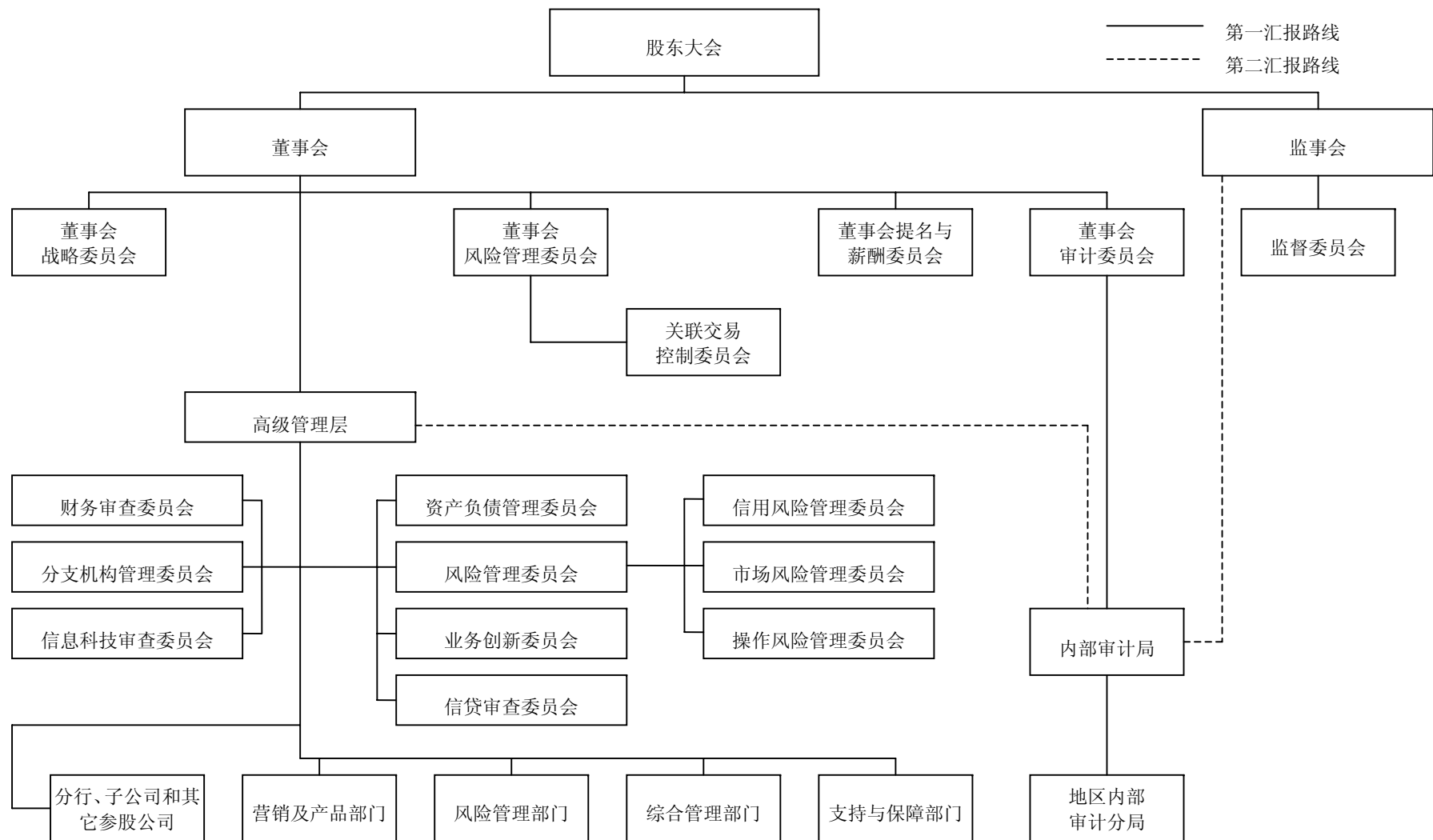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原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于 1984 年 1 月 1 日作为国家专业银行而成立。1995 年《商业银行法》颁布施行后，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并经银监会批准，工商银行整体改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以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由财政部、汇金公司发起设立，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200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了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引进工作，并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发行上市。发行上市的成功显著提升了本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和竞争发

展实力。至 2006 年末，本公司资本净额达到 5308.05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达到 4620.19 亿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4.05%和 12.23%；总市值超过 2500 亿美元，以市值计不仅在 A 股成为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而且跻身于亚洲最大、全球排名前三位的上市银行。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专门的委员会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规则，明确了职责分工及汇报路线，确保了各委员会的规范高效运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修订公司章程等。根据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本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财政部	A 股	118,006,174,032	35.3292
汇金公司	A 股	118,006,174,032	35.3292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14,102,149,559	4.2220
高盛集团	H 股	16,476,014,155	4.9327
安联集团	H 股	6,432,601,015	1.9258
美国运通	H 股	1,276,122,233	0.3821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44,769,615,000	13.4033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14,950,000,000	4.4758
总计		334,018,850,026	100

2. 董事会

（1）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根据行长提名

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除外），制定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10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5 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均有明确规定。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等。监事会现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 名外部监事、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或届中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4.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定公司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如实报

告经营业绩等。高管层由行长、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 11 名人员构成。

（二）公司治理情况概要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及香港同步成功上市，这有利于本公司整体构建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按照香港和内地上市银行的要求，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调整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增强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职能。补选了职工监事，充实监事会力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建立了高级管理层目标管理体系、委托授权制度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实行了首席风险官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健全。同时，本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1、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本公司按照香港和大陆两地监管要求制定有《中国工商银行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方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与职责，信息披露的程序和渠道，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规定。作为两地上市公司，由于两地监管机构在适用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期限、关联交易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公司与两地监管机构进行了大量认真细致的研究探索，对于无法豁免的信息披露要求，按照“两地监管孰严”的原则进行披露，并保持了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

2、关联交易管理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和境内外上市有关要求，本公司专门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基本规范》。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全部为独立董事，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本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批和备案，并根据权限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报批及披露程序。

3、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本着诚信、公平、互动的原则与投资者就本行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以保持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为持续做好上市后的投资者服务工作，2006 年本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问题、维护投资者网站、接听投资者服务热线和查询投资者电子信箱等方式，力求实现对投资者全方位的服务；通过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投资者关系数据库等方式，力求按照国际公众公司的最佳实践，提高对投资者的服务水平。

二、公司治理的特色及主要做法

本公司公司治理的主要特点集中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以 A+H 同步发行上市为契机，完善治理架构。自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正式成立，在为期仅一年的时间里，本公司通过认真开展公司治理、明晰“三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大力推进财务重组、引进战略合作者，以及与境内外广大投资者的积极沟通和交流等活动，成功地向全球资本市场展示了本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稳健经营的良好形象。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在内地和香港成功上市，创下了全球资本市场有史以来发行规模最大等多项纪录，实现了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到股份制商业银行，再

到国际公众持股公司的历史性跨越，并赢得了《银行家》等国际知名媒体颁发的最佳 IPO、最佳股本交易等多项国际知名大奖。

（二）构建审慎、规范和透明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新的财务会计体系，财务会计核算逐步达到上市银行的标准。在全行稳步推进财务集中改革和资金集中管理改革。制定全面风险拨备制度。实施分产品、分部门、分机构管理会计体系。实行新的经营绩效考评办法，通过对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增加值（EVA）的考核，建立了新的考核指标体系。

（三）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注重完善全行风险管理战略与政策的形成机制，切实将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贯穿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实施与全行发展战略相一致的全程、量化的全面风险管理。在成功完成内部评级法一期工程项目的基础上，推进内部评级法二期工程项目；完成利率风险管理框架设计；探索建立垂直化的信贷风险管理体制；以 COSO 委员会提出的内部控制五要素为基本框架，推动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向国际一流商业银行标准靠拢，努力构建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本公司内部审计履行对全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的监督评价职责，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2006 年，本公司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全面运作，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制度框架、管理机制和报告流程不断完善。重点规划内部审计的发展战略，建立基本制度架构，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的技术方法，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与能力。以风险为导向，将审计重点集中在董事会、管理层关注的重点业务和重大风险领域，着重对整体性和系统性风险临界

水平进行了评价。

（五）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交流分享公司治理经验。本公司通过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带来了新的理念、管理模式及先进的技术和方法，进而在改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增长方式和经营模式转变、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六）加强信息科技建设，提升全面管理信息化水平。坚持“科技兴行”的方针，研究制定“十一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高标准地规划未来科技发展，保证科技领先的地位。加大全行信息科技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起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数据中心，形成了“数据中心—一级分行—二级分行—网点”多级网络架构。依托科技优势，建立全行统一的产品研发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打造核心业务和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

三、有待改进的问题及近期工作安排

本公司上市以来，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但还存在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的空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完善“三会”及高管层之间的运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建设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根据两地上市后的变化情况和不同的监管要求，2007年上半年本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下一步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抓紧修订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制定经理（行长）工作规则等。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

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运作，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完成增聘独立董事、增选职工监事工作，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调整工作。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监管机构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抓紧修订本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改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方式，力求按照国际公众公司的最佳实践和标准，提高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服务水平。

（四）推进公司治理的创新

借鉴国际先进公众公司的成功经验，根据本公司实际，积极探索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包括：加强人才和企业文化战略建设；建立合理绩效评价体系，逐步实施股权激励；积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先进的上市银行治理经验、管理模式、经营理念和技术方法等，为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提供人才保证和文化技术支撑，把本公司塑造成重诚信、负责任、规范透明、成熟稳健而又充满活力的现代银行形象，把ICBC打造成世界知名品牌。

公司治理近期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内容	时间	督办人
一	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1、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 2、制定经理（行长）工作规则	2007 年 9 月底前	董事长
二	进一步健全完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	1、完成增聘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调整工作 2、完成增选职工监事	2007 年 9 月底前	董事长
三	加强信息披露建设	1、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	2007 年 9 月底前	董事长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作为第一家在内地、香港两地同步上市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实践中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些新的问题需要不断研究解决。比如以何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才能相对公平地照顾香港和内地两地股东平等参会、表决的合法权益就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经初步研究论证，本公司拟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两地轮流召开形式以及两地同步开会等方式尝试摸索最佳方案。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2 日将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年会，即准备尝试“两地同步开会”（通过视频）的形式。同时，本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并将适时推出，以扩大参与会议表决的股东范围。

附件：自查事项问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自查事项问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注册资金208亿元，总资产3,333亿元。2005年4月21日，国家正式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实施股份制改革。2005年10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或“工商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亿元。

2006年10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开先河，A+H同步发行上市成功，创下了全球资本市场有史以来发行规模最大等多项纪录。公开发行上市标志着中国工商银行完成了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到股份制商业银行，再到国际公众持股公司的历史性跨越。本次A+H首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56.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1,732.3亿元，是全球有史以来融资规模最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上市后，中国工商银行共有A股250,962,348,064股，H股83,056,501,962股，总股本334,018,850,026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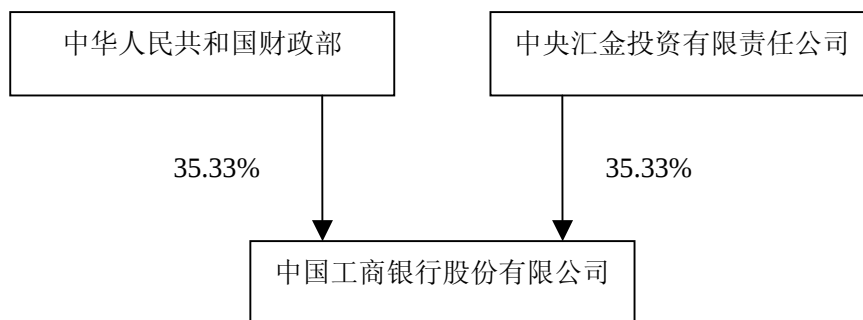
通过发行上市，中国工商银行的资本实力和国际市场形象得

到了明显提升，至 2006 年末，资本净额达到 5,308.05 亿元，核心资本净额达到 4,620.19 亿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4.05%和 12.23%；总市值超过 2500 亿美元，以市值计成为 A 股最大的上市公司与亚洲最大的上市银行，并跻身全球排名前三位的上市银行。

2006年，中国工商银行通过 16,997 家境内机构，98 家境外分支机构和遍布全球的 1,326 家代理行，向超过 241 万公司银行客户和 1.7 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发行上市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工商银行的经营战略转型和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全行盈利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2006年集团税后利润在连续三年保持高增长的情况下，同比增长30.3%，达到 493.36 亿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税后利润 498.80 亿元，同比增长 31.2%）。由于税后利润的强劲增长，在股本募集数额较大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5.1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0.71%，较上年上升 0.05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保持在 36.0%的较好水平。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报披露的最新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财政部	A 股	118,006,174,032	35.3292
汇金公司	A 股	118,006,174,032	35.3292
社保基金理事会	H 股	14,102,149,559	4.2220
高盛集团	H 股	16,476,014,155	4.9327
安联集团	H 股	6,432,601,015	1.9258
美国运通	H 股	1,276,122,233	0.3821
其他 H 股股东	H 股	44,769,615,000	13.4033
其他 A 股股东	A 股	14,950,000,000	4.4758
总计		334,018,850,026	100

2、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各持有本公司约35.33%的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于2003 年12月16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724.6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晓炼。汇金公司代表国家向本公司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该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工作机制。

本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基于财政部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因此本公司未将其他同受财政部控

制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汇金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政府向包括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中国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基于汇金公司的特殊性质和职能，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未将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公司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于汇金公司可以投资其他商业银行，亦可以通过其投资的下属企业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亦承诺将会：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公司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等。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报披露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绝大部分为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与本公司关系融洽，并保持密切联系。

机构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属行业情况了解，提出的问题均出自专业角度，通过与之交流，能更多更准确地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认识、了解、期望，给本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新的视角。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本公司《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修改完善，并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5日予以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6日根据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及股份发行结果再次修订《公司章程》，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3日予以核准。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有权围绕会议议题和具体提案发言或提问，提出相关质询或建议，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和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向2006年度股东年会提出的临时提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该临时提案的提出主要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审议、批准本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安全保存。会议决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充分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亦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的其他情形。

否。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本公司自2005年10月成立，即先后制定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则。对董事会及所属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均有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现由14名董事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包括董事长、行长和两位副行长，4名执行董事均出自本公司内部；非执行董事7名，包括控股股东财政部提名董事3名，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提名董事3名和战略投资者高盛集团提名董事1名；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为姜建清先生。姜建清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长一直致力于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十分注重建立健全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且自觉接受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其任免程序亦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各位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出席相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个人意见，积极全面履行职责，对有关议案和重要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和慎重决策，并在制订公司战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

和建议，促进了本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改进，也使董事会自身运作机制及其办事机构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得到不断加强和完善。

2006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二次，董事平均出席率为99.4%。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们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金融、财政、证券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在业界享有盛誉。各位董事发挥专长与优势，都分别参加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四位执行董事为兼职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28.6%。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董事的兼职对公司运作没有负面影响。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本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是。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有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执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任职资格、薪酬制度及激励方案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定本公司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备案。

2006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含调整前的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

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由专人安全保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自签署，个别情况下本人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则于会前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由受托委托人代为签字。除此之外无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董事会决议如实反映董事的表决情况，不存在被篡改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还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并在审计委员会占多数，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的影响；

否。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是。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得比较恰当，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勤勉尽责，求真务实，并能从公司在香港和内地同步上市的实际出发，不断开拓创新，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及公司规范等按法律法规进行，当好董事会的助手和参谋，积极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与监管部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联系、公司内部部门的协调、公司规章制度建设等日常工作，不断提高董事会办事机构的工作水平和效率。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

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试行）。根据该授权方案，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有关股权投资审批权、债券投资审批权、资产购置审批权等方面相应的投资权限。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现行授权方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合理合法，其制定程序符合本公司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

关于授权的监督实施问题，目前，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制定基本授权方案或转授权方案，组织基本授权的实施并协助办理特别授权事项（基本授权是行长授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不在其内）；而授权的监督则分别由本公司内部审计局、内控合规部及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2005年10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上市后，2006年12月20日，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7年3月2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至7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有 5 名监事，其中 2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 名外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 177 条的规定：“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本公司还应选任 1 名职工监事进入监事会，目前，正按有关程序进行选任。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的任命经 2005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五条有关任职资格的要求。2006 年 8 月，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选举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为公司职工监事。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本届监事会迄今为止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本届监事会迄今为止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按《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

200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没有否决的情况。

监事会在对本公司重大财务收支事项日常监督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基础上，对本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有关年度财务信息和会计报表附注中有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专人保管。会议决议均按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以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监督为中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在促进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通过以下方式行使监督职责：

（1）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有关重大事项。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

（2）监事会成员参加、列席有关会议，对经营决策中的重

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

（3）开展监督检查，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平稳发展。监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以及本公司重大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提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深入开展工作调研。监事会成员经常到总行业务部门和有关分行进行工作调研，及时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增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主动性。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的经理层（行长）工作规则尚在制订中，还没有形成正式文件。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经理层人选产生程序如下：

（1）行长：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长负责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本公司总经理杨凯生先生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的董事和行长。作为本行行长，杨凯生先生负责本行的日常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杨凯生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本行副行长；1999年9月至2005年11月，担任华融公司总裁；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本行副行长；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担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7月，担任本行规划信息部主任；1993年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本行规划信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年4月至1993年2月，担任本行监察室副主任。在1985年10月加入本行之前，杨凯生先生在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领域工作了近十年。杨凯生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并于2000年获得武汉大学的经济学博士学位。杨凯生先生目前还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16届委员会副主任。

本公司总经理出自公司内部，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历次合规性检查和审计活动均表明，本公司经理层认真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和诚信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保障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的贯彻落实，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了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本公司经理层的任免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程序和实体的规定，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是。本公司在高管层面初步建立了任期内按年度与经营业绩目标挂钩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从财务、运营和风险管理等确定高管层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核定高管人员绩效奖励。2006 年度全行超额完成经营目标，本公司相应兑现了高管层年度绩效奖金。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否。本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治理程序逐步规范，效率逐步提高，对公司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监事会研究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督办法》，加强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是。本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对经理层的内部问责机制。本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公司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二）要求有关行长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三)追回有关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四)要求有关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经理层人事部门、纪检监察等部门都建立了相关问责和处罚条例等内部问责制，包括稽核处罚条例。

本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分工授权，明确管理职责。行长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有效履行职务，未见违背诚信义务之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否。过去3年，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由基本控制制度、具体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组成。本公司各项制度全面覆盖了信贷管理、计划财务、资金营运、中间业务、个人金融等各项管理

活动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会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健全完全是以《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财政部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为依据，本公司在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本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要求从2007年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42号令）。

本公司对重要财务事项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从总行到分行实行逐级授权和转授权，并对财务授权事项的审批和签章等各个环节都进行了明确的规范，从实际执行效果看，本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本公司制定了行政印章管理办法，对行政印章的刻制与启用、使用与保管、废止与销毁作出了全面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作为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在严格

遵循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行经营管理需要制定的，与控股股东（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控股权力）不具有趋同性，制度建设具有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本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下管一级、监控两级”的管理模式，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充分有效，未有失控现象出现。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是。本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亦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确立了风险报告工作制度，完善了风险揭示机制；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实施了相应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措施；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健全了相应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本公司风险防范机制运行有效，能够抵御突发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本公司设立有内部审计部门和内控合规部门，形成了较

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和内控合规体制，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是。本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各类法律文件对外签署前，均须履行内部法律审查手续，从而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积极支持业务发展和创新，保障依法合规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管理建议书》中，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提出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具体建议，本公司根据建议，在随后的工作中进行了相应改进，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提高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所有者权益、对外资本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另外，本公司正在研究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将对资本性融资及融入资金的管理作出更详尽的规定。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以每股人民币 3.12 元的价格发行 149.5 亿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66.4 亿元；以每股 3.07 港元的价格发行 407 亿股 H 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

本公司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公司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经过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 2006 年末审计后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达到 14.05%，比 2005 年末提高了 4.07 个百分点，增幅 40.74%；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 12.23%，比 2005 年末提高了 3.22 个百分点，增幅 35.71%。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本公司的资本基础，支持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保持一致。募集资金无变更投向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是。本公司建立有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本公司资金进行日常监督与控制，审计部门负责监督评价控制是否有效。本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否。本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沒有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本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是。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在其自身的管理权限内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是。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没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要将原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权属更改至股份公司名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况不会影响本公司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公司所有生产系统，包括各类大型机和服务器、机房等配套设施全部归本公司所有，满足完整性和独立性的要求。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已在国内外注册了 69 件商标。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及“ICBC”中英文标识自工商银行

成立伊始即启动建设，不断走向规范和统一，拥有极大的市场价值和社会认知度，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市场开拓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本公司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有财务会计部，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工作，并按照业务内容进行比较细致的分工，会计人员保持相对独立。会计人员可以依法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设有财务会计部集中采购部，负责集中采购工作，并按照业务内容进行比较细致的分工，集中采购人员保持相对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本公司与财政部、汇金公司、高盛集团及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营运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

的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汇金公司可以投资其他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其投资的下属企业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公平地对待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将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公司而有利于其他其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汇金公司在行使其本公司股东权利时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得因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其作为本公司股东为本公司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财政部直接拥有本公司35.33%的已发行股本，此外，本公司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其中包括认购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除国家通过汇金公司向本公司注资150亿美元外，与汇金公司进行的主要业务交易是本行于2005年与汇金公司签订的一项期权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未将其他同受财政部控制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基于汇金公司的特殊性质和职能，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境内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未将其他同受汇金公司控制的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具体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本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批和备案，并根据权限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管理。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公司2006年合并净利润48,719百万元。其中关联交易收支项目为：应收财政部款项利息收入7,418百万元、国债利息收入11,154百万元；与汇金公司期权交易净收入1,279百万元、支付汇金公司存款利息176百万元；支付社保基金利息491百万元；高盛集团债券利息收入143百万元、支付存款利息8百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程度较低，防范业务过度集中的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在信贷业务方面，严格按照资本金监管比例要求办理大型客户授信、融资等业务，防止过度融资；严格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审查审批管理，严防集团关联风险；对符合一定标准的贷款金额较大客户实行动态监测分析，紧抓重点客户融资风险不放

松；加快推进中小企业各项业务发展，扩大客户与业务基础，分散客户集中风险。

第二，在公司存款业务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分析，对存款规模较大客户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重点客户存款业务发展态势；持续拓展中小企业客户负债业务，扩大客户基础；注重包括公司存款、储蓄存款在内的负债组合管理，提高全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防范大客户流动性风险。

第三，中间业务方面，在加强大型企业重点中间业务营销的同时，以资产业务为纽带，逐步加强中小型企业投资银行、公司结算、现金管理、企业网银等业务的拓展。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各项决策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本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目前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该制度。本公司良好地执行了《信息披露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本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

审议、披露程序，并良好地予以执行。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均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未出现推迟情况，也未被审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本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能认真贯彻落实。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权限为：（1）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2）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3）负责董事与本公司有关方面的沟通，应当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4）保证本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5）确保本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6）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7）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公司透明度；（8）处理本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9）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有权得到本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10）保管董事会印章及其它相关文

件；（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有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也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公司近年来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统一安排接受过现场业务检查，但未出现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本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好，如在年报中主动向投资者主动披露本行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在季度报告中向投资者主动披露本行季度经营情况的分析等。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已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协调机制、信息的采集、整合与反馈、投资者交流、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等方面对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本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对金融行业的部署和要求，引入先进理念，内铸精神，外塑形象，不断探索切合工行实际的企业文化建设模式，一是积极开展各项教育活动，更新观念，统一思想，培育工行企业精神和经营理念；二是通过开展企业文化的宣传和研究，探索具有工商银行特色的企业文化；三是注重培育基层企业文化，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探索实践；四是启动了企业文化建设咨询项目，以推动建立全行统一的企业文化体系。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在执行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管层面初步建立了与经营业绩目标挂钩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从财务、运营和风险管理等确定高管层年度经营目标，并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核定高管人员绩效奖励。

依据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竞争力，考核结果与资源配置相结合等原则，本公司建立了涵盖分支机构、重点专业和各级员工等多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并不断借鉴国际上先进的绩效管理经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正在研究制定股权激励制度，并将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公司董事会十分注重关系全局的发展战略的研究，注重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在公司成立之初，及时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全行三年发展规划、跨国经营发展规划、“十一五”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流程和组织机构调整改革方案等，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稳步推进经营转型。2006年公司上市第一年，财务表现、资产质量、盈利结构和盈利水平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全面完成经营计划。实践表明，董事会的核心作用在于科学决策，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不仅是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的应有之意，更是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持续的良好回报的基础和

保障。

本公司亦十分重视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借鉴国内外现代公司治理理论和成功的实践，公司设置了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活动。首席风险官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方面，本公司自2002年起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通过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增强了全行员工风险意识，强化了内控建设的主动性，促进了各级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近年来，本公司全面引入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理念，依据《商业银行内控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年规划，提出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控制制度与措施、信息处理与传导、监督评价与纠正五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对全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能有效实施对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缓释的内部控制体系。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及时修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与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相关条款保持一致；建议监管机构在公司治理方面对A+H股公司与A股公司、大型公司与中小公司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建议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法规研究和建设工作，为上市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提供统一指导；建议立法机构、监管部门以证券交易所出台有关法规、规定之前先广泛征求上市公司意见，以提高操作性。